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5年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89,400.2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齐河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5年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100,642.46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的42,782.70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15,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989.0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2月3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4-03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月1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2月3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401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月1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401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2月27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4年(开发)字0163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月1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4年开发(保)字0106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月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89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3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103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1月7日办理完毕。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8,995.98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8日与渤海银行签订编号为渤青分国内证(2025)第1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信用证于2025年1月9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8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青分最高保(2025)第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6、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2,5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6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进口开证字0106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1月10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4092900000046，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17日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编号为802752025证字第02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1月20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8日，公司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752025高保字第00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8、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齐河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20日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25国内证字第00001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1月24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20日，公司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62062025高保字第00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743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12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10日，金狮国贸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851.9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16日，金狮国贸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2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1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于2024年1月31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4年(开发)字0006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月3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1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月3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4年开发(保)字0004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92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0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525号，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21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99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LC106652400010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2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于2024年1月25日与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3009—1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26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万元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12月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3009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6、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89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1月3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103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1月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1月27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392,328,708.45元、总负债为5,208,936,530.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209,002,556.59元、净资产为8,183,392,177.51元、净利润为-94,058,916.75元。

(二)金狮国贸青岛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狮国贸青岛总资产为1,743,446,715.46元、总负债为1,635,817,233.6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35,881,843.04元、净资产为107,629,481.79元、净利润为-2,280,637.59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640,937,209.69元、总负债为312,929,792.3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9,344,849.52元、净资产为328,007,417.38元、净利润为-8,849,746.50元。

(四)金狮国贸齐河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C0XEDQ2Q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卢传民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9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狮国贸齐河总资产为976,403,840.88元、总负债为993,131,019.4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93,131,019.45元、净资产为-16,727,178.57元、净利润为-9,476,057.1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二)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三)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月1日

(四)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

(五)渤海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担保期限：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

(六)南洋商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七)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8日

(八)青岛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15,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989.07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311.43	52,518.88	11.03
营业利润	8,764.12	6,706.49	30.68
利润总额	8,733.21	7,196.58	2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5.91	6,654.44	2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9.64	3,547.09	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58	2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3.83%	增加1.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2,674.53	217,225.40	-2.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9,031.11	175,137.21	-3.49
股本	11,480.00	11,48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2	15.26	-3.5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11.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75.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59.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2,674.53万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2.0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9,031.11万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3.4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超声波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超声波应用及智能装备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工艺优化等措施，显著提升了产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在巩固新能源领域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在线束连接器、半导体等领域的业务取得了较大突破。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展提质增效行动，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故本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在新产品扩展方面，公司超声波键合机、超声波扫描显微镜、Pin针超声波焊接机、大功率超声波扭矩焊接机、振动监控系统等多项创新产品取得突破，并获得了客户充分认可。其中超声波键合机、应用于SiC功率模块的Pin针超声波焊接机已实现国内多家客户订单导入；应用于连接器的大功率超声波扭矩焊接机成功打破国外垄断并获得客户正式订单；可应用于半导体晶圆、2.5D/3D封装、面板级封装等产品检测的先进超声波扫描显微镜，已成功获得国内知名客户验证性订单。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于全面的超声波基础技术平台，持续丰富产品矩阵，稳步推进先进封装领域的超声波设备应用拓展，不断完善产品布局，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0.68%，主要系公司线束连接器、半导体等领域设备批量出货和配件收入增长、资产处置收益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0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9,96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1,599,240,583股的比例为0.4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2月6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根据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二期库存股99,999,96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19,848,116.60元变更为4,299,848,123.8元。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相关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截止2021年12月17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999,9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格为7.2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67元/股，回购均价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4,117,491.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二期库存股99,999,964股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回购，上述股份的使用期限已满36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根据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二期库存股99,999,96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19,848,116.60元变更为4,299,848,123.8元。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洛阳钼业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1月25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2月6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599,240,583股变更为21,499,240,61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930,407	0.95%	-99,999,964	104,930,443	0.49%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99,999,964	21,499,240,619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89,6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2.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34元/股~2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9,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3元/股，最低价为21.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25,854.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实施产能提升及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于近日取得由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009241012001-SX-001)。该许可证的获得，表明黄山天目实施产能提升及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本次投资技改项目后续仍需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因相关手续尚未履行完毕，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项目预估总投资10,000万元，目前资金尚未筹措完成，公司可能会因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带来资产负债率上升和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 本项目建设实施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方面的不确性，以及其他客观因素造成的风险，能否实现预计产能及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